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办公室、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字【2019】46号）文件精神，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政策体系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 4、推进社会保障基金体系建设，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

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落实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福利和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设置 10 个科室，行政编制 31 名。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是：

1、紧盯指标，确保高效完成就业创业工作。全面落实中省市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加大就业创业政策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执行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着力解决重点群体的就业问题，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做好就业援助、春风行动、贷款宣传月等就业创业活动，帮扶各类人员成功就业创业，营造全区良好就业创业氛围。

2、攻坚克难，高标准落实好新城区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认真落实全区教育大会精神，扎实开展教师队伍质量情况调研，积极推进我局承担的重点任务。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教育系统人员补充力度，创新招聘方式，以公开招聘为基础，通过进校园招聘、自主招聘、免费师范生招聘、直聘等多种方式开展招聘工作，破解教育高层次人才短缺难题。针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岗位聘用难点，动态调整岗位结构比例，开展优秀教师破格聘用的试点，打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为建设教育新城提供智力支撑。

3、挖掘人才，切实做好我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重点做好我区职业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激励工作，贯彻落实好西安工匠、高级技师及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高技能人才政策宣导以及推荐工作，形成技能人才示范带动，人人崇尚技能的

良好局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围绕我区企业需求和发展需要，走进企业大力宣传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政策，发挥以企业为主体，培训机构为支撑的作用，吸纳优质社会培训机构承担补贴性技能培训，稳步推进我区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4、加大力度，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夯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形成清欠工作的强大合力，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咨询，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恶意欠薪违法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 2020 年实现基本无拖欠目标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完善巩固基层调解组织，落实区仲裁院与法院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培训制度、信息共享机制，力求巡回法庭办案常态化，全力提升仲裁办案系统上线率和结案率，依法公平公正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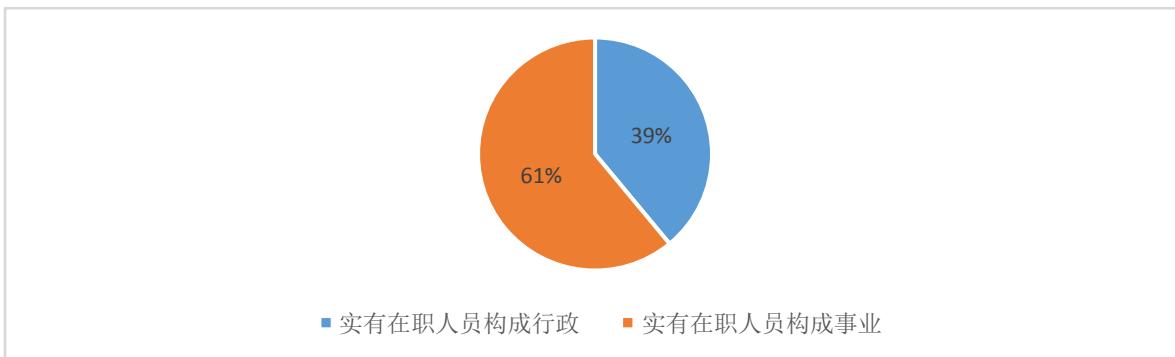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3	西安市新城区就业服务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在职人员编制 102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事业编制 71 人；实有在职人员 75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4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188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8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507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188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88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07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188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8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07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188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88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507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1888.3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7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8.36 万元，其中：

(1)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2011099) 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行政运行(2080101) 618.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大幅减少。

(3) 综合业务管理(2080104) 36.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正常增长。

(4) 劳动保障监察(208010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5) 就业管理事务(2080106)1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2080109)1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经办职能划归区医保局管理。

(7) 劳动关系和维权(208011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2080111)7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9.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控制该项支出。

(1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6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1)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0507)18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本年度在本级预算中反映的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99)22.5 万

元，较上年增加 2.5 万元，原因是离休人员离休费增加。

(13) 公益性岗位补贴(2080705) 1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4) 其他优抚支出(2080899) 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02) 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居民养老金支出增加。

(16)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699) 528.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8.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被征地养老保险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01) 83.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缴费等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18)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 16.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07.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支出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2.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6.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支出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2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2130804) 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该项支出。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8.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1233.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2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706.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18948.6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2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反映的退休费增加。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88.3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673.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26.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反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1696.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8.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 57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 18948.69 万元，较上年增

加 2327.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反映的退休费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 2、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2019 年和 2020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实有公务车辆 2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52.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42.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8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4.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7.89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部分职能划出本部门以及压缩办公经费。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 政府采购：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第四部门 公开报表

（见附件）